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晏晴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5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\_se.24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03113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1份 (18546945\_1103113439\_1\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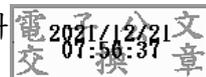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0年12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1359A號  
令訂定發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-臺  
灣手語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2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1359B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濱江實中 1101221



\*QKAA1106007362\*